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文件

琼雨律字〔2013〕84号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谢国华、朱永斌出席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承诺及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

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八届十六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公司原董事长景柱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选举新的董事长前，董事会授权董事秦全权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代理董事长秦全权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集人、与会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据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8,305,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6%。

(二) 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578,30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2、《关于选举冷明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578,30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578,30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 578,30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578,30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三) 统计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

数通过，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邢益就

见证律师: _____

谢国华

朱永斌

2013年 8 月 6 日